

## 判例與稅例

本文以『判例與稅例』為題，引出了兩個值得深究的個案，以見立例之難。

### 南北分歧

去年 11 月投票時加州曾經有十數條提案付諸公投，其中的第 64 條提案，以大比數通過。這第 64 條提案的中心是禁止不良律師濫用加州「不公平競爭法」(Unfair Competition Law, B&P Code Section 17200) 來中飽私囊。因為在此以前，加州「不公平競爭」法中有一個漏洞，就是在沒有苦主的情況下，容許法律界人士向違例商業提出民事訴訟，索取賠償。中小型商業在這種情況下往往採取破財擋災的辦法，與這批無良律師妥協、付款、銷案。這法例濫用的程度非常嚴重。故此，第 64 條提案得以大比數通過，禁止此類訴訟。當然，如果真正有苦主因為商業違法而有所損失的話，律師仍然可以協助苦主提出民事訴訟。在沒有苦主情況之下，任何人發現任何商業違例應該通知有關當局，應交由當局執法。自第 64 提案生效以來，加州出現了兩宗上訴法庭的相反裁判。為甚麼呢？問題是在第 64 條生效前，經已入稟的沒有苦主的控訴應否撤銷呢？落座洛杉磯的南加州上訴法庭的答案是應該撤銷。但是落座三藩市的北加州上訴法庭的答案卻是不應該。因為同等級的上訴法庭有不同的判例，加州公民便無所適從，因此加州最高法院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將會在短期內作終審裁定，解決南北分歧。

### 適得其反

以下是一個有關國稅條例上的 401K 計劃同 Roth IRA 的微妙個案。根據 401K 的條例，設有 401K 計劃的公司需要容許僱員們自由選擇投入部分薪酬到 401K 計劃內。投入 401K 內的部分薪酬可以免繳所得稅 (Income Tax)。同時僱員們在規定的範圍內可以投入最高四千元到自設的 Roth 退休計劃 (即 Roth IRA)。但是投入自設 Roth IRA 的四千元是不可以免付所得稅的。反過來，投入 401K 的款項雖然即時可以免付所得稅，但日後提取時需要付稅。投入 Roth IRA 的款項不可以即時免除所得稅，日後提取時卻可以免稅。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稅局為了讓納稅人能夠更靈活獨立或混合利用 401K 及 Roth IRA 作退休計劃，提出以下新例：(1) 有 401K 計劃的僱員可以指定全部或部分 (在限額範圍之內) 投入 401K 的款項作為 Roth IRA。(2) 如此安排成為 Roth IRA 的款項不可以獲得 401K 即時免稅優惠，但可以保持日後提取時免稅的好處。這個新例，應該會受到廣大僱員們的歡迎。因為可以同時靈活地，混合安排 401K 及 Roth IRA 兩類不同的退休計劃，省錢省力。但是從公司或企業角度來看，就增加了更多處理退休計劃的麻煩，成為企業們提供退休計劃給員工的負面影響，可能適得其反。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

